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我单位)于2017年2月6日挂牌成立，在揭牌仪式上区委常委、统战部长詹惠军表示，全区统一战线要把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和各界人士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建设新龙华上面来，要以只争朝夕的态度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乘势而上，努力在服务大局、促进和谐、自身建设上实现新作为，为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作出更大贡献。我单位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清泉路7号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20层A2003、21层，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财政隶属关系为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为二级预算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内设机构有6个科室及1个下属事业单位。我单位作为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侨务、港澳、工商联和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
2. 组织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
3. 制定本区统战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4. 做好全区统战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5. 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加强对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的指导工作；

6. 指导各街道党工委、社区及有关单位的统战工作；
7. 支持、帮助区内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8. 发挥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9. 巩固和发展同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帮助区级民族、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
10.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单位领导班子在詹惠军同志的带领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把中央、省、市、新区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自觉把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同时积极主动履职，统筹推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及海外等统一战线工作、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等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总体工作和重点任务是：凝聚政治思想共识；增强统战工作合力；继续彰显统战法宝作用；加强多党合作效能；精准服务民营经济；夯实民宗工作基础；加强港澳联系交流；进一步强大台侨爱国力量。

(三)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2021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总收入 4,810.2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72.21 万元，增长 13.5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10.2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1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总支出 4,810.2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72.21 万元，增长 13.50%。其中：人员经费 921.7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92.19 万元、项目支出 3,696.28 万元。

年初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一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网络人士统战工作的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网络人士统战工作，根据市委统战部《关于报送 2019 年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重点项目的通知》（深龙华统字〔2019〕6 号）及区委统战部《龙华区 2020 年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方案》（深龙华统字〔2020〕14 号）文件精神，摸清网络人士的数量，调研网络人士现状，建立网络代表人士信息数据库，建设网络人士实践创新项目，提出网络人士队伍建设、使用、培养的意见建议，2021 年度开展专题调研。二是我区党派履职经费主要依据上年度年底党派人数统筹核定。

近年来党派成员人数增长较快，2020 年较 2019 年新增了 70 人，并参加了党派工作。为进一步支持党派组织履行职能和加强自身建设，现申请在 2021 年预算中增加人次的活动经费，用于在 2021 年举办党派学习、培训、社会服务等活动。四是有关工

工作任务较重，按上级要求需重点保障经费。

我单位按照有关预算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紧密结合部门职能，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保障部门单位顺利履行行政管理职能，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控制铺张浪费。并根据部门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结合国家有关预算法规、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分析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变化因素，提出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各业务科室编制预算项目具体内容并提供预算编制依据，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2. 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明确

我单位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体目标编报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其中从产出方面设定了进行参与考核人数、工会活动次数、采购电脑数量、活动期数、课题调研成果数、开展民族团结书画艺术展等 50 余个产出数量，政府绩效奖发放准确率、设备购置验收通过率、合同要求达成率、课题调研成果转化率等 30 余个产出质量指标，以及发放完成时间、工作时效、设备购置完成时间等 22 个产出时效指标。同时从效益方面设定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

度等 40 余个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较明确、细化。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预算、支出及结余结转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10.21 万元，部门调整预算数 4,350.31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9.56%；2021 年全年决算数为 4,221.85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4,197.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7.02 万元，项目支出 3,210.38 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支出率 99.42%。

我单位 20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决算为 24.45 万元，本年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为 4,350.31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56%。

（2）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3.5 万元，采购执行率 100%。部门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

（3）财务合规性

结合部门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2021 年度部门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年中追加调整资金累计占部门年

初预算总规模 9.56%，控制在 10% 以内。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同时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部门重大议事会议集体决策。

（4）预决算信息公开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和《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龙华政府在线）“首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资金信息” - “部门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部门预算》《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了相关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1）2021 年我单位预算项目包括“华侨事务工作”、“台湾专项工作”、“党派服务工作”、“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等 22 个项目，涉及年初预算资金 3,696.28 万元，调整预算数 3,236.38 万元。我单位对以上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绩效目标。2021 年我单位项目实际支出共计 3,210.38

万元，我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根据 2021 年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结合 2021 年我单位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认真收集评价基础数据和资料，对应项目支出金额开展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 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和调整等程序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同时常态化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

2021 年度总资产 253.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5.33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8.16 万元。重要资产年度变化情况如下：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1.13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0.56 万元。根据 2021 年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和年报工作成果，我单位所有固定资产均得到有效利用，无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2021 年部门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各

部门设立了资产主要责任人和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同时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部分部门共享共用闲置资产，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利用效率。2021年部门无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及处置国有资产情形。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部分部门共享共用资产，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效率。

4. 制度管理

我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部门已经印发了《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预算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同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重大议事规则》、《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信访工作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为：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工商联和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做好全区统战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开展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指导各街道党工委、社区及有关单位的统战工作；支持、帮助区内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发挥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社会组织统战工作；开展海外及港澳联谊工作，联系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及其社团；加强对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工作；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区直各部门和各街道、各人民团体的对台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两地科教文卫体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大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力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委统战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狠抓落实，2021年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1. 政治思想共识更加凝聚。组织全区统战各界人士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专题学习会40余场，举办书画摄影展、沉浸式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20余场，筑牢共同思想政治

基础。

2. 统战工作合力更加强大。区委主要领导坚持“三个带头”“四个纳入”，推动统战主体责任落实。在全市率先举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专题培训，全区现有统战阵地 120 个，统战组织 35 个，工商联、侨联、居港乡亲社团、港人联谊会实现街道全覆盖，大统战工作格局进一步向基层延伸。

3. 统战法宝作用更加彰显。聚焦“数字龙华”等主题，举办 4 期“同心龙华”议政厅活动，动员全区各界统战人士参与创文行动。打造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构建“一中心多基地”发展格局，26 家企业（团队）完成入驻，为广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提供广阔的空间和舞台。统筹做好区港澳台组疫情防控工作，动员 1 万余名港澳台同胞接种疫苗，妥善处理富士康台籍员工善后相关事宜，得到市领导肯定。

4. 多党合作效能更加强劲。印发落实政党协商、对口联系方案，形成高质量监督和调研报告 15 篇，相关智力成果被《国办信息》采用，推荐区第二届政协非中共委员 131 名。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在全市验收考评中名列前茅，相关做法获市委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团结报》宣传报道。

5. 民营经济服务更加精准。高质量举办“亲商助企龙华再出发”企业家座谈会，完善企业诉求办理全链条闭环机制，巩固直联制度优势，解决企业难点堵点。完善工商联组织建设，成立龙华区工商联（总商会）党委，成立数字经济等六个专委会，线上

线下开展“企业家大讲堂”“亲清直联会”等活动18期。

6. 民宗工作基础更加夯实。扎实开展民族工作月系列活动，稳妥开展有关信教群众教育转化工作，稳步推进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先后取缔非法活动点4处，化解风险隐患场所7处，相关报告获区委主要领导批示2次。

7. 港澳联系交流更加融洽。充分发挥澳门龙华促进会、居港乡亲社团等组织作用，先后圆满完成澳门、香港有关工作任务，获上级部门充分肯定。开展宪法基本法研修班、“手牵手、向前走”等系列活动，不断强化港澳同胞思想政治基础。协调推进香港培侨书院深圳龙华信义学校签约落户龙华、办学等事宜，扎实推动港澳特色街区创建工作。

8. 台侨爱国力量更加强大。召开区台商座谈会，全力做好富士康集团服务对接工作，挂牌成立两个区级“台胞之家”。全面推进百年侨乡“五个一”工程，编撰“龙华侨史”，打造全市首家街道级侨文博物馆，成立区海归协会，银星科技园被广东省侨联评为共建“南粤侨创基地”。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12万元，实际支出7.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33%。与上年决算对比，三公经费减少16.89万元，同比下降70.70%。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92.19万元，调整预算数192.19万元，决算数190.7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9.25%。

2021年度“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良好，符合经济性要求，但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尚有不足。

2. 效率性

（1）2021年度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预算执行率为96.80%。财政拨款资金2021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34.9%、60.01%、76.77%、96.8%，预算执行率良好。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单位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3）项目完成情况。我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的22个预算项目按计划时间有序推进，各个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

3. 效果性

2021年我单位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以建立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绩效评价为手段，通过扎实细致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念，逐步构建制度完善、指标科学、责任明确、约束有力的绩效管理工作。

2021年我单位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

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我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带来了一系列良好的社会效益。全年在全市率先举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专题培训，全区现有统战阵地 120 个，统战组织 35 个；打造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构建“一中心多基地”发展格局，26 家企业（团队）完成入驻，为广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提供广阔的空间和舞台；稳步推进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先后取缔非法活动点 4 处，化解风险隐患场所 7 处。

4. 公平性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已建立信访工作机制，对来信来访实行“归口管理、按职责分办”的办理原则，对于一般能够解答的问题，属来访的当面解答；属来信的，尽快依据有关政策给予回信或回电答复，对于转办的信件，要给予答复并反馈办公室备案。因此，我单位公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2021 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区财政部门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加强财务核算及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工作事前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参加预算编制工作布置会并听取业务讲解和系统培训。事中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对全部基本支出

项目及履职类项目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有效引导预算执行，提高项目监管的质量，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及工作开展有较好的相关性，圆满完成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审核等工作任务，各项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2. 2021 年度我单位在预算编制中做到结合部门主要履职业目标，依据文件要求，详细供测算标准，预算项目的执行做到按计划支出，跟进序时进度，预算项目实施规范合理，项目完成接受审计监督，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

3. 依法依规做好绩效管理的公开工作。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做到了执行透明和预算支出监督的完整，进一步配合上级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的监督工作的力度，我单位按时向社会公开了预决算，保障公民知情权，让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廉政风险。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第四季度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不高。我单位 2021 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34.9%、60.01%、76.77%、96.8%，年末总体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

2. 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结合自身年度工作任务特点，科学预测、合理计划，根据年度任务需求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各

部门要及时沟通、密切配合，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偏差，确保时间、工作任务和预算执行进度均衡发展。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动态调整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实施预算执行进度及目标“双监控”，保障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能实时掌控，一旦发生偏离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预算项目执行有效。

2. 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单位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进行自评，总体得分99.93分，具体得分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表（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1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指 标明确 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 门 管 理	资 金 管 理	8	政府采 购执行 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 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用项目资金情况。		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实施程序	4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	2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管理				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 管理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末支出进度）	5.93	扣分情况：我单位2021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34.9%、60.01%、76.77%、96.8%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提高执行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总得分情况							98.93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